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家暴傷害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易字第19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同法第405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除非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否則既係第二審終結確定，則第二審法院關於該案件之裁定，自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是以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端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楊○○前因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罪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第一審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64號判決論處抗告人上開罪刑，復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1966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確定，而抗告人所犯上開犯行，核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是原審於115年2月11日所為本件延長羈押裁定，即屬不得抗告於本院之第二審法院裁定，此並不因原裁定誤載為得提起抗告，

而生合法抗告之效力，抗告人就上開延長羈押裁定猶提起本件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